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聯絡人：張雅玲

電話：(02)2351-5441 #231

傳真電話：(02)2341-9060

電子信箱：m6033@forest.gov.tw

受文者：本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林管字第112172100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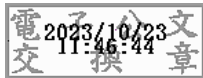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72D006314_1121721008_112D2021089-01.pdf、
112172D006314_1121721008_112D2021090-01.pdf、
112172D006314_1121721008_112D2021091-01.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
意事項」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出借
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並自即日生
效，請查照。

正本：本署各分署、林鐵及文資管理處、本署各組、室

副本：



屏東分署



1126111526 112/10/2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機關（構）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使轄下場域能有效利用、管理及維護，鼓勵從事影像紀錄者記錄優美山林影像畫面及推廣珍貴自然資源，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單位（以下簡稱機關）受理電影、電視或傳播公司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機關受理申請單位借用場地拍攝影片，以具有教育性、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並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情形下出借。
- 四、申請單位應於借用場地前三個工作天檢附影片腳本（劇本）或企劃書，併同切結書（如附表）向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借用。

前項場地申請，如同時涉及本署嘉義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統一由本署嘉義分署受理，並由該分署協處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場地、火車或站體拍攝事宜。

五、經同意後之使用、拍攝相關規定如下：

- （一）腳本（劇本）或企劃書應與播出內容相符。
- （二）遵守機關管理規定，並接受機關管理人員指導。
- （三）必要時，應自行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持秩序，並通知機關知悉。
- （四）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應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
- （五）道具、車輛使用或人員入出，不得影響機關公務進行。
- （六）未經許可，不得燃放煙火、爆竹或製造噪音。
- （七）不得毀損機關之設施或動、植物。

六、申請單位於拍攝期間，如有前點以外影響機關業務、擾亂公共秩序或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機關得立即制止，必要時，並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拍攝「_____」節目，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須借用貴單位轄屬_____地
區供拍攝內、外景場地，現依規定提出申請，並願意遵守「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_____ 分署（請依申請拍攝地點填寫）

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署出借場地拍攝影片事宜，已授權由所屬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秉權責辦理；爰如申請拍攝地點屬某分署、林鐵及文資處或航測及遙測分署轄管者，請逕向該單位提出申請；如拍攝地點涉兩個或以上單位轄管者，則由本署統一受理申請。
- 二、申請拍攝地點同時涉及嘉義分署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轄管者，統一由嘉義分署受理申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所屬單位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分署	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連絡電話、地址
宜蘭分署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東）	電話：03-9545114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新竹分署	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西）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電話：035-224163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臺中分署	臺中市	電話：04-25150855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南投分署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電話：049-2365226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
嘉義分署	嘉義縣（市）、臺南市	電話：05-2787006 分機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屏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	電話：08-7236941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電話：089-324121 地址：950 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花蓮分署	花蓮縣	電話：03-832514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航測及遙測分署	農林航空測量業務	電話：02-2333-2600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阿里山林業鐵路、林業火車	電話：05-277-9843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 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機關(構)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一、 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爰修正要點及各相關點次機關名稱。 二、 為明確出借場地拍攝影片係本署機關(構)而非所屬單位，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使轄下場域能有效利用、管理及維護，鼓勵從事影像紀錄者記錄優美山林影像畫面及推廣珍貴自然資源，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使轄下場域能有效利用、管理及維護，鼓勵從事影像紀錄者記錄優美的山林影像畫面及推廣珍貴的自然資源，爰制定本注意事項。	一、 本點新增。 二、 為符法制體例，爰增訂本點為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餘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構))受理電影、電視或傳播公司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單位(以下簡稱甲方)受理電影、電視或傳播公司等(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 其餘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 機關(構)受理申請單位借用場地拍攝影片，以具有教育性、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並不影響機關業務情形下出借。	二、 甲方受理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案件，以具有教育性、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並不影響業務情形下出借場地。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四、 申請單位應於借用場地前三個工作天檢附影片腳本、劇本或企劃書，併	三、 乙方應於借用場地三天前檢附影片腳本(劇本)或企劃書及切結書向甲	一、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 播出內容之規定應係本署所屬機關(構)同意後使用之規範，爰移列至第五

<p><u>同切結書(如附表)向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借用。</u></p> <p><u>前項場地申請,如同時涉及本署嘉義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統一由本署嘉義分署受理,並由該分署協處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場地、火車或站體拍攝事宜。</u></p>	<p>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能借用,如播出內容與原腳本(劇本)或企劃書內容不符者,其一切責任應由乙方負責,若損及甲方信譽,甲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乙方不得異議。</p> <p>十、<u>乙方申請之場地,如同時涉及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時,統一由嘉義林區管理處受理申請,並由嘉義林區管理處負責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協調有關場地、火車或相關站體拍攝等事宜。</u></p>	<p>點。</p> <p>三、<u>申請單位應就其腳本(劇本)或企劃書內容負責,倘前開內容與播出內容不相符者,機關本得依相關法規追究,無須明文,爰刪除本點後段規定。</u></p> <p>四、<u>現行第十點移列至本點第二項規定,已明確場地申請事宜。</u></p>
<p><u>五、經機關(構)同意後之使用、拍攝相關規定如下:</u></p> <p>(一) <u>腳本、劇本或企劃書應與播出內容相符。</u></p> <p>(二) <u>遵守機關(構)之管理規定,並接受機關(構)管理人員指導。</u></p> <p>(三) <u>必要時,應自行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持秩序,並通知機關(構)知悉。</u></p> <p>(四) <u>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應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u></p> <p>(五) <u>道具、車輛使用或人員入出,不得影響機關公務進行。</u></p> <p>(六) <u>未經許可,不得燃放煙火、爆竹或製造噪</u></p>	<p>四、<u>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燃放煙火、鞭炮、製造噪音,使用之道具、車輛、人員不得影響甲方公務之進行。</u></p> <p>五、<u>乙方拍攝影片時,如需警察機關協助派員維持秩序,應事先自行聯繫妥當並知會甲方,拍攝期間之安全措施,概由乙方負責。</u></p> <p>六、<u>乙方使用場地時,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定,並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有違反者,甲方得立即收回所借場地,乙方不得異議。</u></p> <p>七、<u>乙方如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敘明,並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為明確經同意後之使用、拍攝相關規定,爰整併現行規定第四點至第九點,並於第五點規範。</u></p>

<p>音。 (七)不得毀損機關之設施或動、植物。</p>	<p>貌。</p>	
<p>六、申請單位於拍攝期間，如有前點以外影響機關(構)業務、擾亂公共秩序或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該機關(構)得立即制止，必要時，並得廢止原核准處分。</p>	<p>九、乙方在拍攝影片期間，如有影響甲方業務、妨礙觀瞻、有礙風化、擾亂公共秩序或其它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得立即制止繼續拍攝，若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且不得異議。</p>	<p>本點未修正。</p>

第三點附表、切結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本公司為拍攝「_____」節目，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須借用貴單位轄屬_____地區供拍攝內、外景場地，現依規定提出申請，並願意遵守「<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特立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_____分署（請依申請拍攝地點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本公司為拍攝「_____」節目，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須借用貴單位轄屬_____地區供拍攝內、外景場地，現依規定提出申請，並願意遵守「<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u>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特立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林務局 _____ 林區管理處（請依申請拍攝地點填寫林區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同修正名稱說明。</p>

備註：

- 一、本署出借場地拍攝影片事宜，已授權由所屬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秉權責辦理；爰如申請拍攝地點屬某分署、林鐵及文資處或航測及遙測分署轄管者，請逕向該單位提出申請；如拍攝地點涉兩個或以上單位轄管者，則由本署統一受理申請。
- 二、申請拍攝地點同時涉及嘉義分署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轄管者，統一由嘉義分署受理申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所屬單位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分署	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連絡電話、地址
宜蘭分署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東)	電話：03-9545114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新竹分署	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西)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電話：035-224163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臺中分署	臺中市	電話：04-25150855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南投分署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電話：049-2365226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
嘉義分署	嘉義縣(市)、臺南市	電話：05-2787006 分機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屏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	電話：08-7236941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電話：089-324121 地址：950 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花蓮分署	花蓮縣	電話：03-832514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航測及遙測分署	農林航空測量業務	電話：02-2333-2600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阿里山林業鐵路、林業火車	電話：05-277-9843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2 號

備註：

- 一、本局出借場地拍攝影片事宜，已授權由所屬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秉權責辦理；爰如申請拍攝地點屬某林區管理處、林鐵處或農航所轄管者，請逕向該單位提出申請；如拍攝地點涉兩個或以上單位轄管者，則由本局統一受理申請。
- 二、申請拍攝地點同時涉及嘉義林區管理處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轄管者，統一由嘉義處受理申請。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林區管理處	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連絡電話、地址
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東)	電話：03-9545114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西)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電話：035-224163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市	電話：04-25150855 地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電話：049-2365226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
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縣(市)、臺南市	電話：05-2787006 分機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屏東縣	電話：08-7236941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臺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縣	電話：089-324121 地址：950 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	電話：03-832514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農林航空測量所	農林航空測量業務	電話：02-2333-2600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阿里山林業鐵路、林業火車	電話：05-277-9843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2 號